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经理</b>、<b>副经理</b>、<b>董事会秘书</b>、<b>财务负责人</b>。</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总裁</b>、<b>副总裁</b>、<b>董事会秘书</b>、<b>财务负责人</b>。<b>公司所有管理制度和细则中对“总经理”的表述均指代“总裁”；对于“副总经理”的表述均指代“副总裁”。</b></p>
第十二条 (新增)		<p><b>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后面序号同时变化)</b></p>
第十二条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世界纸制品包装机械行业的领先者，展示一流的企业文化，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塑造国际一流品牌。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提升包装行业的发展水平，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以此来回报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社区和政府。</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成为<b>中国智能装备制造</b>的领先者，展示一流的企业文化，提供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塑造国际一流品牌。通过不断的改革创新，提升<b>智能装备制造</b>的发展水平，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以此来回报客户、股东、合作伙伴、员工、社区和政府。</p>
第二十三条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第二十四条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b>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b>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b>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一条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百分之五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公司在<b>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b>的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百分之十</b>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四十三条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2个月</b>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b>7人</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b>1/3</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b>2个月</b>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b>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b>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b>1/3</b>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四十四条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采用<b>其他参加股东大会方式的，必须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证券代码、持有股份证明；如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提供加盖公章或工商部门印章的营业执照等。</b></p>	<p><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四十八条	<p><b>第四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10日</b>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b>十日</b>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b>五日</b>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b>九十日</b>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10%</b>。</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b>百分之十</b>。</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b>3 日前</b>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b>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b>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p>
<p>第五十五条</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的内容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的内容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七十七条</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p>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p><b>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第八十条 (删除)	<p><b>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p>	删除该条
第八十七条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五条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b>5</b>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5</b>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3</b>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b>3</b>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b>五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五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三年</b>;</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b>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九十六条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b>，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百零四条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一百零七条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b></p>



	<p>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十一条</p>	<p><b>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经过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本章程所称“交易”，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的规定。</p> <p>公司关于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按如下规定执行：</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二)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b>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本章程所称“交易”，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的规定。</p> <p>公司关于交易的审议程序、审批权限按如下规定执行：</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二)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应当以<b>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b>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p>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

**(五)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除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和9.10条规定外,下述担保事项也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其中关于单笔担保的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5、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6、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除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规定外,下述担保事项也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5、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6、**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

7、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8、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0、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1、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1)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12、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7、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8、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0、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1)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2)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11、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五)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p>(六) 公司对外捐赠 (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应当经董事会审批。</p> <p>公司对外捐赠 (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取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八)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 的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p> <p>(九) 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可以</p>



	<p>董事会会议可以实地召开，也可以采取<b>通讯表决方式（包括传真、邮件等方式）</b>进行。但关于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和应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要求和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现场表决，也可以采取<b>通讯表决方式</b>。</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b>或者经董事长批准以电话或现代通信方式出席</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b>另一出席会议的董事</b>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出席会议的任何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b>多名董事</b>的委托并代理其出席董事会。通过电话或者现代通信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结束后的两日内，通过传真方式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b>其他董事</b>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出席会议的任何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b>两名董事</b>的委托并代理其出席董事会，<b>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b>。通过电话或者现代通信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结束后的两日内，通过传真方式签署董事会决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b>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b>违背诚信义务</b>，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三十九条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p>

	<p>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条</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b>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季度财务会计</b>报告。</p> <p>上述<b>财务会计</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b>四</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b>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两</b>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b>披露</b>中期报告。</p> <p>上述<b>年度</b>报告、<b>中期</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b>及<b>证券交易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预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公司<b>监事会</b>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预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p> <p>公司<b>董事会</b>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p>

	<p>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及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对公众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考虑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及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对公众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考虑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五条</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或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或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此外，公司对部分文字及条款排序进行了优化调整，不构成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